

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3、114 學年度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100分，評分項目計有基本動作測驗、對練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3項。

(一)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二)對練比賽測驗：占40分，依體重分組對練核分。

(三)專長成就：占30分，依近2年比賽成績核分。

三、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測驗項目：正拳、前踢、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

(二)測驗方式：每個動作3到5次。

(三)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15分以下：動作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6分至30分：動作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四、對練比賽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依考生體重分組對練。

(二)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20分以下：動作不佳、速度、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21分至40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踢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五、服裝及護具之規定：考生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

六、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占30分，配分如下：

(一)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核 分	成 績
30分	奧運獲第1名者。
28分	奧運獲第2名者。
27分	奧運獲第3名者。
25分	1、青年奧運獲第1名者。 2、亞運獲第1名者。 3、世界錦標賽獲第1名者。
24分	1、奧運獲第5名者。 2、青年奧運獲第2名者。 3、亞運獲第2名者。 4、世界錦標賽獲第2名者。
23分	1、奧運獲第7名者。 2、青年奧運獲第3名者。 3、亞運獲第3名者。

	4、世界錦標賽獲第3名者。
20分	1、獲選奧運國手。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 3、亞洲錦標賽獲第1名者。
19分	1、獲選亞運國手。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 3、亞洲錦標賽獲第2名者。 4、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5、全國運動會獲第1名者。
18分	1、獲選青年奧運國手。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 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2名者。 4、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5、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 6、全國運動會獲第2名者。
15分	1、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3名者。 2、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 4、全國運動會獲第3名者。 5、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1名者。 6、獲選世界錦標賽國手。
13分	1、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3名者。 2、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2名者。 3、全國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12分	1、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3名者。 2、全國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之(G1、G2)公開賽獲第1名者。 4、獲選亞洲錦標賽國手。

(二)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三)考生有2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七、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若測驗總成績相同者，以對練比賽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對練比賽測驗成績仍相同者，以專長成就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各評分項目成績皆相同者，經本測驗之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擇優推薦。